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421號

原告 佳福謙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宇俊

一、原告與被告佳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